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弘熙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甲○○〔原名甲○○，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1日死亡〕於96年1月11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嗣於107年10月9日辦理離婚登記，並育有6名子女，其中4名子女即原審原告乙○、丙○、丁○、戊○為伊與甲○○所生，另2名女兒即原審原告己○、庚○則為甲○○與其前妻所生（下合稱己○等6人），並由伊扶養。伊與甲○○共同經營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甲○○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伊擔任行政部經理一職，被上訴人則於102年3月5日應徵○○公司，獲錄取後擔任會計、出納、採購及總務等行政工作。詎被上訴人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基於相姦之犯意，自103年12月間起至106年1月10日止，在臺北市中山區、新北市多家汽車旅館房間或被上訴人當時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附近租屋處內，與甲○○發生約200次相姦行為，嚴重破壞伊與甲○○於婚姻關係中之忠實

義務，及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之權利，使伊在婚姻關係中感到悲憤、羞辱、沮喪及受人非議，婚姻關係中最重要之信賴關係亦因之遭到嚴重破壞，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權受有侵害且其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（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。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〔另己○等6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賠償部分，原審駁回己○等6人之請求，己○等6人於108年8月14日提起上訴後，於108年9月20日撤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、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亦已確定。〕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並未舉證甲○○與上訴人關係親密，及因伊之婚外情，導致甲○○與上訴人關係不親密；況上訴人與甲○○關係是否親密，與伊之存在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伊對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。又伊並未持有任何不倫影片檔案，無法以此要脅甲○○，逼迫甲○○將其扶為配偶，且其與甲○○纏訟2年餘，不足以導致甲○○自殺；反觀○○公司於107年9月11日將董事長由甲○○變更為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107年10月9日與甲○○離婚，始導致甲○○感覺一無所有，而於107年12月間自殺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洵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甲○○前為配偶關係，被上訴人明知甲○○係有配偶之人，竟與甲○○於103 年12月間某日起至106年1月10日止，在臺北地區多家汽車旅館房間或被上訴人

斯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附近租屋處內，共發生約200次之相姦行為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性愛光碟及翻拍照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54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。又被上訴人上開相姦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000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000年度審簡字第00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確定在案乙節，有上揭起訴書及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39頁至第243頁）。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上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，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不構成侵權行為。惟同法條後段規定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，至於侵害係何權利，要非所問。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，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，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，亦同。相姦之足以破壞他人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通姦人之他方應構成侵權行為。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與甲○○發生多次相姦行為，業如前述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已破壞上訴人與甲○○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堪認情節重大；上訴人婚姻關係遭此破壞，衡情自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，其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非財產

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例意旨均同此見解）。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、目前擔任○○公司負責人、每月薪資約6 萬元、與己○等6人同住，107年度之所得共238萬8,383元、名下財產價值共2,860萬2,870元；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、目前無工作，與前夫共同育有一子，107年度之所得共118,984元、名下無財產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95頁之戶籍謄本、第221頁至第228頁之戶籍謄本、第234頁至第235頁之原審言詞辯論筆錄、原審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，及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時間非短，與甲○○發生相姦行為之次數多達約200次，對上訴人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非輕，暨兩造之身分地位、職業、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尚屬公允，逾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上訴人就此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無其他新事證，徒就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再次爭執，為無理由。至上訴人於原審所舉欲證明其權利受有損害之甲○○遺書及新聞報導（見原審卷第201頁至第209頁），其中甲○○之遺書內容，乃甲○○對於遭人陷害及落入騙局等事表示不甘，且因自己之行為對上訴人及其家人、朋友表達歉意及懊悔之意，並強調自己並無不法之行為等情；另新聞報導亦僅係論述甲○○遭被上訴人爆料涉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招標弊案、妨害家庭等案件，及甲○○指述被上訴人涉犯業務侵占、偽造文書等事由，均與上訴人之配偶權遭被上訴人侵害所受之損害無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8日（繕本均於108年1月28日寄存送達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、○○市警察局第二分局○○○派出所，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原審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